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设计评估(2024-2026)

使用单位: 南京市水务局

供货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水务局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 6 号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设计评估（2024-2026），标段一，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单个评估项目合同价款为1485元/件，服务期三年。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除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如有>，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财政资金下达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年度完成咨询任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一年一付，年度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次合同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视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项目可终止，设计费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量支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水务局

代表人：

段志勇 2023.9.28

电话：52367961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松吴  
印凡

电话：022-2354529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合同附件：

##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设计评估（2024-2026）

### 二、服务需求

#### （1）标段划分：

标段一 ZB203223P40816/1：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设计评估（2024-2026）服务范围（工作量）的 50%；

标段二 ZB203223P40816/2：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设计评估（2024-2026）服务范围（工作量）的 50%。

#### （2）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地块类管线综合项目：

- ①对设计标准、参数进行校核；
- ②对雨污水管道排向及市政接口进行核验；
- ③对外围市政管网如需同步配建，提出相应要求。

##### 2) 市政道路类项目：

新建类项目

- ①对设计标准、参数进行校核；
- ②对管位提出要求；
- ③对管径、标高、既有管线衔接提出要求。

改造项目（含道路改造、积淹水点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

①对改造方案合理性进行审查；

②对设计标准、参数进行校核；

③对管位、管径、标高、上下游衔接提出要求。

### 3) 河道类建设项目：

①涉河建设类项目（包含新建、改造项目）：

对项目涉河蓝线合理性、河道断面、河床底标高、常水位、洪水位等相关参数进行审查；

②河道占挖类项目（包含沿线排口整治、桥梁、横穿管线、新增排水口、河道围堰搭设等项目）：

对方案合理性进行审查；占用断面对河道行洪影响提出建议；上跨、下穿工程对河道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4) 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审查：**根据《南京市排水条例》在直径六百毫米以上的排水管道、污水输送干线管道或者泵站、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公共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事先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设施保护方案。

### 5) 其他重大涉的建设项目：

一般包含在地铁、快速化改造项目等重大工程，协助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织方案审查会，结合专家意见，对设施保护方案、临时改迁、永久规划提出审查意见。

(2)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规划征询排水意见第三方技术评估》的要求，成立方案审查组，为南京市水务局排水意见回复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水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

(4) 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做顾问，对重大的排水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5) 协助采购人完成特殊项目的技术指导。

### 三、服务响应要求

(1) 评估报告及方案审查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人员名单：王森、王萌萌、吴鑫玮、马铨、张明轩、张伟、王焯等；

(2) 规划征询排水意见收件后，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评估意见；通过“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协同平台”线上直接推送的项目，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评估意见；

(3) 项目审查过程中，如需实地核查、确认，同步提供实地咨询服务；

(4) 服务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5（3）天\*8 小时。

### 四、考核指标

根据中标人完成办件的准确率、时效性、部门评价。

### 五、成果形式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项目年度报告。

### 六、合同期及进度要求

中标之日起 3 年内：本次合同服务周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 七、付款方式

按照年度完成咨询任务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费用一年一付，财政资金下达后、年度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八、其他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果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